

3. 展覽會規則

3.1 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定義

1. 本細則的詞語除因上下文中另有解釋外，否則定義如下：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在《建築物條例》(123 章) 中定義的認可人士，即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

「申請表格」指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遞交的電子表格或參展商申請參展展覽會所遞交的紙質表格。

「展台服務費」指參展商應為展覽會參展權及使用標準展台或者應為展覽會期間之特裝參展支付的款額。

「本細則」指由主辦機構不時予以修訂的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特裝參展」指為展覽會在展覽場地搭建特裝展台的權利。

「展覽會」指申請表格內註明的由主辦機構籌辦的展覽會。

「展台」指攤位，包括本細則第 11 至 17 條及 20 至 23 條所述的自行蓋建的攤位。

「展覽場地」指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或主辦機構於展覽會開始前指定及以書面通知參展商的其他場地。

「參展商」指申請在展覽會展出或已獲主辦機構接納參展申請 (視乎情況而定) 的獨資經營者、合夥業務或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參展商」包括該等獨資經營者、合夥業務或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有聯繫公司」指與參展商或任何其擁有人、合夥人、董事或股東 (視乎情況而定) 直接或間接地有關或相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指由(定義如下的)主辦機構在 www.hktdc.com/hktrdefairs 為參展商提供的遞交申請表格的網上服務 (如有的話)，並且，如果適用，還包括基於可用性、經主辦機構同意並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為其提供的管理參展事宜的網上服務。

「《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

「主辦機構」指香港貿易發展局。本局是展覽會的推廣及主辦機構，負責規管及監控展覽會的所有事宜。

「宣傳品」指參展商擬在展覽會展示、派發或使用的推廣禮品、產品目錄、小冊子及所有及任何廣告及宣傳品等等。

「標準展台」指根據本細則第 18 及 19 條所述的攤位。

「攤位」指展台及 / 或標準展台。

參展資格

- 2.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參展商的參展申請。未經主辦機構書面接納經遞交申請表格作出參展申請的參展商，即使已連同申請繳交或被接納全部展台服務費，也不表示已獲主辦機構授權參展。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參展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2** 所有參展商必須是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或其本國經營業務的合法註冊的公司 / 商業組織。主辦機構可以要求參展商在附上申請表格或在繳交費用時或隨時出示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公司 / 商業註冊文件、名片及 / 或產品目錄及 / 或主辦機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 材料，以證明參展商正在經營實質業務。除非經主辦機構書面通知，否則不必遞交原件，因主辦機構無法保證將之奉還。
- 2.3** 參展商保證交予主辦機構的申請表格及所有其他文件與信息應真實，完整並為最新的。
- 3.** 參展商獲配或特裝搭建的展台僅供參展商在展覽會期間作拓展貿易之用。在蓋建攤位以及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以主辦機構滿意的方式使用攤位獲配展區。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參展商應遵守展覽會期間與其推廣生意的活動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牌照要求及條件。假若主辦機構不滿意參展商使用攤位的方式，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清除全部或部份已分配給參展商的或者參展商特裝搭建的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所涉費用概由參展商承擔。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參展商不得就展台服務費或任何其他已付款額提出退款索償。

付款

- 4.1** 在以紙質形式遞交申請表格時，每個參展申請必須附有適當的展台服務費。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
- 4.2** 就所有其他申請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遞交的申請表格，參展商須根據主辦機構在付款請求中規定的任何指令，在作出該申請後繳交適當的展台服務費。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
- 4.3** 為避免任何疑問，出於前述第 2.1 條所述之目的，主辦機構作出的收到申請表格的確認或付款請求並不以任何方式構成對參展商申請的接納，並且，不得將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展台服務費視為參展商應付的最終費用。
- 4.4** 展台服務費及應向主辦機構支付的其他一切款項均不包含任何稅項。參展商應負擔所有因參加展覽會繳交的費用而產生的任何適用稅項。若任何時候依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參展商需要就向主辦機構支付的任何款項預提或扣除任何稅費、關稅或其他費用，則該筆應由參展商支付之款項的數額應予增加，以保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後，向主辦機構支付的淨額應等於倘若沒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本應收到的數額，且參展商應負責自行向相關機構繳交預提稅款或其他繳款。主辦機構向參展商發出的任何發票可能包含適用法律規定應予徵收的任何相關稅項。
- 5.**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要求參展商繳付額外的無息按金，作為賠償實質或潛在毀壞的保證金。
- 6.** 假若參加展覽會的申請被拒，主辦機構將於發出有關拒絕申請通知後 30 天內，向參展商退還已繳付的展台服務費，唯不會支付利息。
- 7.** 假若參展商於收到申請被拒通知前或於申請獲接納後撤回申請，不論理由為何，已繳之展台服務費將一概被沒收。

網上服務的使用

- 8.** 基於服務的可用性並經主辦機構同意，參展商可以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網上服務，包括通過依照主辦機構提供的任何指南，以用戶識別碼（“用戶名”）與密碼（“密碼”）登入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主辦機構僅為參展商提供處理其展覽會申請與參展的網上平台。主辦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未經授權而接通該網上平台或在使用網上服務或按其安全度進行的傳輸中發生的任何錯誤、延誤、丟失或遺漏對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8.1** 如果網上服務已提供予參展商，則參展商可隨時修改其用戶名及密碼，但該等修改僅在主辦機構認可後方能生效。
- 8.2** 參展商應誠意地對其用戶名及密碼給予合理關注和努力加以保密。參展商不得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其用戶名及 / 或密碼。
- 8.3** 參展商應就未經授權而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戶名及 / 或密碼負上全部責任，並應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或出於任何未經授權之目的而使用該用戶名及 / 或密碼承擔所有風險。
- 8.4** 當參展商知悉或懷疑其用戶名或密碼已為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所知曉、佔用或控制，或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主辦機構網上服務時，參展商應立即通知主辦機構。在主辦機構正式接獲該通知前，參展商必須承擔所有因該等未經授權的網上服務使用而引起的責任。

展覽攤位的分配

- 9.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分配展覽場地的區域予攤位佈置或搭建及決定該等攤位的位置，所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所有有關更改的要求均不獲受理。
- 9.2** 參展商如欲在攤位使用與其在申請表格填寫不同的另一名稱，必須在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向主辦機構發出更改名稱的書面通知，同時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由執業會計師或公司秘書（如參展商屬註冊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主辦機構滿意），證明只更改公司名稱，擁有權並無改變；或
 - (b) 其他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主辦機構滿意），以證明新名稱乃屬於申請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9.3**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申請獲主辦機構接納後，現有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實行拆夥，主辦機構有權就展出權作以下安排：-
- (a) 將展覽攤位授予原參展商的最大股東，並准許其使用本身公司名稱參展，唯所展示的產品類別必須與原參展商的相同；及
 - (b) 假若股權均分，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終止與原參展商之間的協議，並將攤位重新分配。除非有關股東能就參展權轉讓事宜自行達成協議，並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將有關協議通知主辦機構，則作別論。
- 10.1** 參展商在展覽會展出及（在非專有情況下）使用參展商獲分配或者特裝搭建攤位的權利僅屬個人所持有，參展商不得將有關權利轉讓、轉授、分包、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第三者共用。任何參展商如被主辦機構發現以轉讓、轉授、分包、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與第三者共用其攤位（一切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準），必須立即退出展覽會、拆除其攤位及撤走展品，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10.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將曾違反本細則第 10.1 條的參展商紀錄在案，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容許該等參展商及/或彼等任何或所有股東及 / 或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

10.3 參展商如欲在其攤位推廣、派發或展示附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 (參展商是該等公司的正式代理或分銷商) 名稱之名片、物品或展品 (推廣性質或其他性質)，或容許這些公司的僱員或代表駐守攤位，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以書面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並連同能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之間關係的文件一併呈交。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並會可在批准有關申請時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為避免任何疑問，如參展商在未得到主辦機構事先許可或抵觸上述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派發或展示任何附有第三者名稱的名片、物品或展品，或允許其僱員以外人士駐守其攤位，即會被視作違反本細則第 10.1 條處理。

10.4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在展覽會佔有超過一個攤位。

10.5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由同一東主或股東擁有的兩家或以上參展商將攤位合併，或在不同攤位展示相同貨品或產品系列，即使其參展申請已獲接納。

蓋建攤位

11. 攤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過以下的地面負荷限制：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地面負荷上限
展覽廳 1ABC, 展覽廳 3BCFG 及 展覽廳 5BCFG	每平方米 1,700 千克
展覽廳 1DE, 展覽廳 3DE, 展覽廳 5DE	每平方米 1,250 千克
其他展廳	每平方米 500 千克

1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已提交的圖則、主辦機構所定標準或展覽會規則的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擔。參展商按主辦機構規定重建攤位所涉的額外費用或任何其他有關損失或毀壞，一律不得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索償。

13. 選擇特裝參展的參展商，可委託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或自僱承建商設計及蓋建其展台，唯展台設計必須按本細則規定呈交主辦機構審閱。

14. 任何在展覽場地進行的工程必須符合香港現行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遵從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購買及持有僱員補償保險單的強制要求，以及主辦機構的規定，參展商與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予以遵守。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阻止任何違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條例的工程進行，參展商不得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毀壞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提出索償。

15. 不得在展覽場地的天花結構懸垂攤位構件或照明裝置。所有照明裝置必須安裝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可超越 1 米，離地高度需介乎 2.5 米與 6 米之間。

16.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地台表面裝設用作鞏固圍板及其他展台構件的固定裝置。

17. 展台服務費並不包括清除及處理木箱、展台構件或其他物品的費用，參展商須為此根據展覽場地徵收的費用或主辦機構合理決定的其他金額繳交額外費用。

標準展台

18. 標準展台由主辦機構指定的承建商提供，設計劃一。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形式改動標準展台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牌、字樣及構件)。

19. 任何裝飾、展台構件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或標準展台的高度，以較低者為準。

特裝參展

20. 特裝參展之參展商委託之承建商資料、設計圖則、施工按金及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保單副本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8 星期交到主辦機構審閱及存檔。否則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收取港幣 3,000 元 (美金 400 元) 的逾期行政費。圖則比例必須合理，不得少於 1:100，須註明詳盡尺寸的平面圖及正視圖、電力裝置、地毯、用色與用料、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點荷載等。

21. 假若參展商所委託之承建商之資料、設計圖則、施工按金 (包括逾期行政費，如適用) 及有效的保險單副本未達主辦機構，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將不獲發適用於展覽場地的承建商證及電子車輛通行證，亦不得在展覽場地蓋建特裝攤位。

22. 所有特裝參展攤位的設計、攤位用料及建築必須符合展覽場地的規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公營機構或部門所定的有關規例。

23. 特裝參展攤位的運輸、裝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參展商 / 承建商 負責。除非主辦機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工程必須按照本細則所訂安排在指定時限內進行。

24.1 特裝參展攤位之高度限制因位置而異，建議參展商在進行攤位設計之前先與主辦機構進行確認，一般參考如下：

展館	攤位高度限制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5-4 米

24.2 特裝參展攤位高度限制

24.2.1 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新設計的單層展位高度不得超越 4 米 (註：特裝展位所處位置或有較低高度限制，請參閱參展商手冊、展覽廳平面圖或與以下人士查詢)。單層重用展位在“4 米 < 高度 ≤ 4.5 米”可重用並延期保留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重用展位設計必須跟上一屆提交給貿發局同場展覽的圖則相同，並不可作出任何結構性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局將以新設計論，並將會把展位可建高度下調至 4 米。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單層特裝展位(包括重用展位)最高限制為 4 米，而雙層特裝展位的高度上限則維持 5 米不變。

24.2.2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防煙閘下 ±0.5 米的範圍內，攤位高度不得超過為 2.5 米 或 3 米，需視乎地點而定。再次建議參展商在進行攤位設計之前先與主辦機構進行確認。

25.1 所有高度超過 2.5 米、使用懸空照明支架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展館營運者認為有需要的特裝攤位，在完成搭建後必須提交結構安全證明書。所有結構安全證明書應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並須於展覽前的最後進場日下午 3 時或之前交予主辦機構。如不遵守此規定，主辦機構/展館營運者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有關攤位及/或對其攤位作出改動或拆除其攤位。基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 的要求，參展商應對其攤位的安全負全責。

25.2 凡開放給公眾人士的展覽，按照展館營運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所有高度 4 米或以上的攤位及臨時搭建物、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達 100 千克或以上、平台高度達 1.5 米或以上須呈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結構穩定性的數據證明並於展覽開始前 7 星期呈交予主辦機構。主辦機構會轉交相關機構審閱。

26. 所有拆卸攤位的工程須於展覽會完結當晚午夜 12 時或之前完成 (除已獲主辦機構批准有

額外時間安排者外)，並須妥善清理所有攤位廢料。否則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須繳付超時租場費直到妥善清理所有攤位廢料為止。

27. 如海外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海外承建商欲自行裝嵌、拆卸特裝參展攤位，其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處的相關要求。如有問題，請與香港入境處聯絡。
28. 有關展覽場地特裝攤位之細節，請參閱參展商手冊，而所有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均應遵守參展商手冊的要求。

電力裝置及設施服務

29. 展覽場地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電源。
30. 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6 星期交予主辦機構審閱。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處理權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
31. 電力供應為 210-230 伏特、單相。參展商也可預先向主辦機構要求供應較高的 380 伏特三相電力。最高的電力供應為每 15 平方米的地面面積 20 千瓦特。
32. 無論來自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只能經由展覽場地的指定承建商供應。
33. 電力、壓縮空氣、來水、排水等設施服務只能由場館提供者提供。嚴禁外來供應商或自攜裝置。如需此類服務，請聯絡大會承建商。

攤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34. 參展商須全權負責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公眾人士免受任何移動或運作中的展品所傷，例如安排保安人員或其他保障方法。此類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的合資格人士操作或進行示範及不得在無該等人看管的情況下運作。參展商如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
35. 參展商如欲在展覽會上使用激光產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參展商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兩個月將有關申請呈交主辦機構審批。
36. 若未從主辦機構獲得或未由主辦機構提供，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廣告宣傳或示範，包括舉行時裝表演。
37. 任何音樂演奏，包括在時裝表演中使用音樂錄音，必須經以下機構批准：
 -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地址：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電話：(852) 2846 3268；傳真：(852) 2537 0569)
 - (b)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A 室；電話：(852) 2861 4318；傳真：(852) 2866 6869)
 - (c)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8 號富通中心 9 樓 907-909 室；電話：(852) 2520 7000；傳真：(852) 2882 6897)
 - (d)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所有與申請音樂演奏相關的費用與開支一概由有關個別參展商承擔。

- 38.1 任何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派發其宣傳品，不得在展覽場地內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廣告宣傳、示範或招攬生意。展品及廣告牌不得放在其攤位以外。

- 38.2** 參展商只可展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展品及宣傳品。
- 39.** 參展商不得在公司名牌貼上懸掛或以其他方式貼上任何貼紙、海報、懸垂物或其他物品。
- 40.**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 41.** 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有一名合資格及認可代表在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對參展商的產品及 / 或服務瞭如指掌，並有權就參展商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事宜進行洽商及簽訂合約。參展商必須交出確認（形式將根據主辦機構合理要求）該名代表遵守本細則以及主辦機構或其代理在展覽會舉行前或舉行期間發出的所有指示。
- 42.**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撤除或要求參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攤位或分配給參展商用於特裝參展的區域擺放或展示的產品、宣傳品或其他物件，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損失、毀壞或開支負上任何責任。
- 43.** 參展商保證任何展品及展品包裝，任何商品、穿戴物品、標記、口號、或在其攤位內展示或放置的任何貨品、宣傳品、物品或東西、或其攤位 / 其網站 / 主辦機構的網上或流動服務平台的任何展示部分、或參展商在其攤位或於展會期間進行的任何活動或行為、節目、競賽或計劃，均不含有或違反任何不時修訂的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許可要求以及/或條件，或該等活動或行為無不利於《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宣傳品所展示或介紹的產品，必須是在香港能合法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如果該等推銷、銷售、進口、管有或進行推廣生意的競賽需要任何執照或許可，則參展商必須事先已獲取適當的牌照或許可。參展商必須於所有時間遵守監管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該等產品以及進行任何推廣生意的競賽的任何法例或條例以及任何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嚴禁任何非法賭博或未經批准的推廣生意的競賽，以及展示以下任何物件：攻擊性武器、火器、彈藥、爆炸品、放射性物質、可燃及易燃物質、淫褻物品、毒藥及違禁藥物，以及相關裝備。參展商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參展商違反本項細則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 44.1**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 44.2**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或所有股東及 / 或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及/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 44.3** 假若有投訴人 / 參展商（「投訴人」）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該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

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45. 攤位裝嵌、構建及佈置必須於主辦機構指定的時限內進行，並須於緊接展覽會開始當日前一天下午 6 時前完成。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為未能按時完工的分配予特裝參展用之展覽場地區域或攤位進行裝嵌、構建及佈置，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46. 參展商對攤位或展品作出任何形式的修理或改動，必須在展覽會不向公眾開放時，並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47. 未經主辦機構特別批准，不得在展覽會最後一天的正式結束時間前拆卸或撤除攤位或展品。
48.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指定一家或以上獨家視聽器材供應商，參展商須向該等指定供應商租用器材。
49.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在展覽場地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及廣播，也不得准許他人進行這些活動。
50. 無論任何情況，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或舉辦任何公開拍賣、非法賭博或未經批准的推廣生意的競賽。
51. 參展商必須將其所有人員、代理或代表的詳細資料在他們獲准進入展覽場地前呈交主辦機構審批及登記。該等人士一經主辦機構認可(「認可人員」)，將獲發工作證，以作識別身份及入場許可之用。該等工作證不可轉讓。若參展商需要為其人員申請額外的工作證，參展商必須遵循主辦機構所定立的相關申請程序。參展商知悉工作證仍主辦機構之財產及主辦機構擁有工作證的所有知識產權。參展商謹此承諾確保及保證其認可人員：
 - (a) 只會佩戴及使用主辦機構所發之工作證，及在展覽場地時，於顯眼位置佩戴工作證；
 - (b) 不作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複製主辦機構所發的工作證(「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向任何人士發放該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許可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工作證；
 - (c) 不會將工作證給予或轉讓他人使用；
 - (d) 於展覽會結束時按主辦機構要求將工作證交還主辦機構；
 - (e) 遵守本細則對參展商實施的所有規定；及
 - (f) 遵守主辦機構為批准他們進入展覽會所實施的所有規定。

若主辦機構發現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工作證，主辦機構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的行動：

- (a) 立即沒收該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的工作證，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展覽會場；
- (b) 若有關參展商隨後向主辦機構申請額外的工作證，向該參展商就主辦機構審批及發出之額外工作證收取額外的費用；
- (c) 向有關參展商施加主辦機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立即終止有關參展商於展覽會的參展權，而毋須向該參展商作出任何賠償；押後處理該參展商於次年舉行的展覽會中選擇展位位置的申請；或禁止參展商於展覽會或主辦機構在未來舉辦的任何其他展覽會中展覽；及/或
- (d) 就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工作證之事宜對有關參展商作出進一步之法律行動。

宣傳

52. 主辦機構將在海外及香港為展覽會安排及負責進行所有宣傳活動。參展商或其代理不得就整體展覽會的宣傳接受或安排任何訪問、發表公告、新聞稿或進行其他宣傳活動。
53. 參展商不得透露、擅用或使用因獲准於展覽會中參展而取得的有關主辦機構或任何參展商的業務或事務的技術性或保密資料，也不得容許其展覽會代表透露、擅用或使用這些資料。

攤位物料/宣傳品與展品的進場及撤場

54. 參展商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的安排及於指定時間內遷進展覽場地。
55. 在受到下列第 56 條規限下，運送貨品、產品或展品往返展覽場地，以及接收、佈置及搬走其貨品、產品或展品的安排及費用，一概由廣告商 / 參展商負責。
56. 在展覽場地鋪有地毯的範圍內不得使用油壓腳車。
57. 有關廣告商 / 參展商必須按主辦機構的安排及其指定時限內搬走廣告商 / 參展商的所有貨品、產品、展品、攤位物料 / 宣傳品等等。凡廣告商 / 參展商不按主辦機構的指定時限內領取任何貨品、產品、展品或攤位物料 / 宣傳品等等即被視為被棄置，及廣告商 / 參展商被視作絕對而永久地放棄針對主辦機構提出的一切權利及申索。主辦機構其後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處理及 / 或處置有關貨品、產品、展品或攤位物料 / 宣傳品，無須另行通知廣告商 / 參展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或者主辦機構與廣告商 / 參展商之間的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後，第 56 條賦予主辦機構的權利依然有效。因處置該等物品所得的一切收益（如有）全歸主辦機構保留，以支付行政開支，主辦機構無須向有關廣告商 / 參展商呈報有關收益。
58.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委任一家或以上獨家承包商處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進場及撤場事宜，參展商必須使用該等獨家承包商的服務。

參展商網站的連結

59. 參展商網站：
- (a) 必須在製作、整理及維護方面達到專業水準，形式大方得體，與主辦機構的良好形象匹配；
 - (b) 必須包含商貿推廣資料，並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 (c) 不得是產品或服務的郵購目錄，因為參展商不可透過主辦機構網站進行零售業務；及
 - (d) 不得是資料庫，亦不得提供任何與其他網站的連結。
60. 參展商同意並歡迎主辦機構在主辦機構網站上與參展商網站建立及提供超文本連結，期限由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參展商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因主辦機構提供或移除超文本連結或主辦機構網站服務的任何中斷（不論是否由主辦機構或其僱員造成）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61. 參展商向主辦機構保證其網站不含任何以下內容：
- (a) 有關其他國家、地區、政府、文化、宗教、人士、公司、組織、機構、產品和服務等的批判性、誹謗性、中傷性、詆毀性或損毀性信息、聲明或資料；
 - (b) 淫褻或不雅文章；
 - (c) 可能被視為暴力、種族歧視、有害或意識不良的信息、聲明或資料或任何可能涉及違反或該等信息、聲明或資料不利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相關法例的任何訊息或展示、照片、截圖或視頻等；
 - (d) 有欺騙、誤導成份或可能對上網瀏覽者造成混淆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物料；
 - (e) 在參展商的所在國、寄存網站的國家或在香港為違法的任何資料或物料。

參展商的承諾

62. 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承諾其將：

- (a) 採取所有必需的預防措施以確保；
 - (i) 其網站內的資料或內容在有關時間內均為準確、真實及完整；
 - (ii) 其網站不含病毒，假若其網站任何部分受到或懷疑受到任何病毒感染，必須立即通知主辦機構；
- (b)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以保持資料準確及確保與主辦機構已確立的形象和良好聲譽配合；
- (c) 通知主辦機構關於其網站或主頁名稱的任何改動；及
- (d) 確保其網站內容：
 - (i) 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ii) 在任何時間均無違反任何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香港法例，或任何適用於互聯網或互聯網使用的國際協定、守則或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及
 - (iii) 根據香港貿發局的合理意見，並非不利於主辦機構的形象或有其他不良影響。

63. 在參展商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網上服務時及 / 或在其已通過申請（包括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申請）用戶名註冊該等服務後，不得允許除經授權作為其代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等網上服務，並且，不得允許任何人出於或涉及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的目的或行為使用此類服務。一旦參展商得知前述使用，其應儘快通知主辦機構。

64.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封鎖或刪除主辦機構網站與參展商網站之間的連結，毋須事先通知，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65. 對於在主辦機構網站介紹或連結參展商網站方面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或傷害，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放棄對主辦機構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

66. 如有任何瀏覽者透過主辦機構網站的連結進入參展商網站，非法或擅自使用參展商網站的資料，或作出其他侵權行為，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67. 參展商承諾悉數賠償主辦機構因其網站與參展商網站的超文本連結或與之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免責條款

68. 除因主辦機構或其僱員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因廣告商 / 參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或廣告商 / 參展商或此等人士或任何其他參展商或訪客的產品或其他財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其他損壞，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概不負責。為免生疑問，任何因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顧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威脅、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不受主辦機構控制範圍以內之任何其他成因所引致或構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均不被視作主辦機構或其僱員之疏忽。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所授予的任何批准並不構成主辦機構對批准標的事項作任何形式的認可，亦不是以任何方式轉移任何法律責任或權責予主辦機構或以任何方式解除或減免廣告商 / 參展商所需承擔的彌償或責任。於展覽會結束後或者主辦機構與廣告商 / 參展商之間的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後，本條款依然有效。

69. 參展商與其他人士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進行或因展覽會而導致的接觸或交易結果，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70. 參展商保證按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的要求悉數賠償他們因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或第三方在履行本規則項下任何協議時的所有行為或疏漏，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故意失責或進行欺詐，或因參展商違反本細則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 70A. 如果任何參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或僱員或任何第三方（「參展商一方」）（不論是否有主辦機構的事先書面批准），對主辦機構提供的攤位的任何部分或在其上進行任何修改或施工改造（「施工改造」），而無論導致對任何人構成或由任何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受傷、法律責任、補償或索償，（統稱為「該索償」），參展商必須對任何及所有該索償單獨及完全地承擔及負上全部法律責任及義務。儘管已由主辦機構批准，參展商應就主辦機構由於該索償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法律程序、聲稱的申索或損害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完全彌償基準下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必須向主辦機構、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僱員一經其要求作出全數彌償。
71. 參展商必須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竊、火災、水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就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或第三方因經未批准於展台進行修改或改造所引致任何人士的個人損傷或財物損失，參展商必須向主辦機構作出全數彌償。
72. 特裝參展之參展商要為其展台的安全負全責，並就其攤位之安全性、適合性或其某種特定用途等原因或關係所引起的及因其攤位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參觀者、主辦機構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損害，而使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法律費用）及開支，在要求下悉數予以賠償及今後在任何時候都保持全數彌償。
73. 參展商必須就本細則可能對其構成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任何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的行為或遺漏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參觀者、主辦機構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毀壞，概由參展商負責賠償。
74.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就參展商因展覽會而虧欠主辦機構的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申索），扣押參展商在展覽場地的任何財產。
75. 參展商謹此同意主辦機構在本細則項下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主辦機構向參展商實際收到的費用。

棄權聲明

76. 主辦機構未有行使本細則賦予的權利，並不等如其後不會執行本細則，亦不等如放棄行使對其後違規行為的權利。

終止參展資格

77. 發生以下情況時，主辦機構有權並無須給予通知即時終止參展商在展覽會參展的資格及拒絕容許該等參展商及其任何股東及 / 或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 / 或附屬公司參加任何或所有其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 / 或附屬公司及 / 或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及 / 或清除及禁止該參展商或彼等人士或公司於該等展覽會或活動展示任何展品、貨品、宣傳品、物料、物件、物品或東西、及 / 或禁止任何或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進入展覽會場及封閉其攤位，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a) 假若參展商或其代表違反本細則任何條款或根據本細則第 85 條訂立的附加規則；或
- (b) 假若屬法團性質的參展商進行強制性或自願性清盤、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又或假若屬獨營或合夥公司性質的參展商或其中一名股東破產、無力償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協議，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或
- (c) 假若參展商進行任何主辦機構認為不符合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干犯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權利的活動；或
- (d)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場地展示價錢或向私人銷售貨品（而兩者皆不合乎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在展覽場地即時付貨；或
- (e) 假若在展覽會首天展覽開幕時間（於主辦機構編印的參展商手冊所示）前 30 分鐘，參展商仍未佔用攤位，參展商即被視作退出展覽會，主辦機構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使用攤位或分配予參展商的用於特裝參展的區域。參展商被視為由當日起放棄參展，所繳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或
- (f) 假若參展商在攤位展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牌及/或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合適展品，但其所佔展出面積少於整體展出面積六成，或於攤位中展出任何不符合展覽會參加申請表格所述的牌及/或產品類別的任何產品；或
- (g) 假若參展商被發現以歧視態度對待展覽會某些參觀者；或
- (h) 假如根據主辦機構的意見，參展商被發現其任何行為可能損害或破壞香港、其行業、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及 / 或形象。範圍包括不限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商品說明及營商手法等有關法律；或
- (i) 假如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為令本身、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受損；或
- (j) 假如參展商違反本地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或
- (k) 假若主辦機構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參展商的參展權應予終止；或

78.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會的參展權被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第 77 (a)、(b)、(c)、(d)、(e)、(f)、(g)、(h)、(i)、或 (j) 條終止，參展商不得要求主辦機構退還任何已繳付予主辦機構的款項。

79.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權被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第 77(k) 條終止，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退還全部已繳展台服務費。參展商不得就任何與參展權被終止有關的損失或賠償向主辦機構索償。

延遲及取消展覽

80. 假若出現主辦機構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恐怖襲擊的顧慮、暴亂、示威、旅遊限制、宵禁、疫症、禁運、騷亂、法律訴訟、任何形式的工業糾紛、政府規例、缺乏或被拒絕給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執照、同意或許可、主要運輸系統中斷、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令主辦機構認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適宜按原定計劃舉辦展覽會，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展覽會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於延期到較遲日子）、或取消展覽會、更改展覽會性質或模式、縮小展覽會規模、縮短或延長展覽會展期，毋須向參展商負任何責任。參展商不得就主辦機構根據本條款延遲、取消、更改、縮小、縮短或延長展覽會等行動而向主辦機構、其代理或代表索償，不論是關於損失或毀壞，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款項。

8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展覽會的圖則、場地性質或地點，毋須通知參展商。在主辦機構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酌情按比例發放展覽場地使用津貼，但並無責任對參展商作出任何進一步賠償。

免責聲明

- 82.** 參展商同意及明白主辦機構於指定場地所舉辦的展覽會可能受限於香港政府及/或有關當局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執照及/或許可。在不影響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運作的前提下，主辦機構保留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取或未獲發給在原本指定場地舉行展覽會所需或所要求由政府或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需取得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或由於有關原本指定場地之建造、重建、翻新或改動而引致於原本指定場地舉辦展覽會變得不可行、不切實際或未如理想為理由，其在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展覽會場地的權利。在根據本條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場地的任何情況下，參展商將有權就任何已直接支付主辦機構的展台服務費或與申請有關的款項從主辦機構獲得全數退回。如展台服務費或任何與該等申請有關的款項是支付予主辦機構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人，則主辦機構在已從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全數收到展台服務費及/或款項的情況下方有責任退回該等任何已付的展台服務費或款項予參展商。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將無權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索討因在本條下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場地有關之任何性質或以任何形式蒙受或遭受的損失或損害。主辦機構對有關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83.** 參展商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業務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並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並無就所提供的服務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種類保證。主辦機構謹此否認任何有關可商售性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
- 84.** 參展商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於展覽場地超出主辦機構控制範圍的任何系統機能失常，或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負責。

附加規則

- 85.**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解釋、更改及修訂本細則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發布附加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手冊）以確保展覽會正常進行。經修訂之細則及附加規則將在刊登於本局網站 www.hktdc.com/hktradedefairs 時立即生效。經修訂細則及附加規則一經刊登於本局網站 www.hktdc.com/hktradedefairs，即表示閣下已知悉該等細則及附加規則，並接納經修訂細則及附加規則。主辦機構對本細則及任何附加規則有所作出的所有解釋將是最終決定，並對參展商具有約束力。
- 86.** 展覽場地規則是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並納入本細則內，參展商必須遵守。假若展覽場地規則與本細則有任何分歧，當以本細則為準。參展商可向主辦機構索取展覽場地規則文本。
- 87.** 在簽署及執行本細則規定的協議過程中由參展商產生的全部費用及支出均由參展商承擔，包括任何及所有與通訊設施及接入電子服務相關的費用。

通告

- 88.** 本細則要求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所有通知、協議、批准、許可及類似內容必須提供如下：

向主辦機構作出時，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exhibitions@hktdc.org；發送傳真至(852) 2824 0249；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8 樓，香港貿易發展局；

向參展商作出時，通過網站 www.hktdc.com/hktradedefairs；或透過參展商 網上服務平台；或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至申請表格中所列地址；

或以主辦機構不時同意或通知的該等其他方法。參展商同意使用電子記錄與通訊以及網上流程處理有關本細則標示及涉及的所有事項。

與申請表格抵觸

- 89.** 假如本細則之條文與申請表格出現抵觸，一概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

語言

90. 本細則以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書就。若兩種文本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監管法例

91. 本細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3.2.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及廣告商須知

香港貿易發展局(以下簡稱為「**本局**」或「**主辦機構**」)是專責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致力推動原創設計及保護知識產權。

本局訂有一套在展覽會(「**展覽**」或「**本局展覽**」)現場內，即場處理任何針對參展商及/或廣告商、有關本局展覽或與之有關聯的侵權投訴的程序，而該等投訴須針對：

- (i) 參展商在展覽中發布、展示及/或放置被指稱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產品、物品或物料；
或
- (ii) 本局為參展商或廣告商，或以他們的名義，發布、展示及/或放置，而被指稱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在(a)在本局的刊物(不論任何媒體、媒介、形式及格式，亦不論線上或線下)(「**刊物**」)的廣告、(b)在本局的網站、應用程式、平台及/或社交媒體帳戶(包括但不限於 www.hktdc.com，以及本局可能不時營運、管理及使用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網站、應用程式、平台及/或社交媒體帳戶)(「**網站**」)的廣告、(c)在本局的展示物(包括但不限於(i)印刷品及/或數碼檔案、(ii)LED廣告，例如但不限於燈箱、電視幕牆、參展商位置系統，以及在升降機內或於扶手電梯上的廣告、(iii)橫幅及海報，及/或(iv)不論線上或線下、現存或將來、以任何其他方法或方式進行的廣告宣傳)(「**展示物**」)內的廣告、及/或(d)為了於任何上述刊物、網站及/或展示物內(視情況而定)，被列為精選推廣或宣傳的任何產品、服務或物料，或與之有關的廣告(為便於參考，以上類別(a)-(d)所述的每項物品將於本須知中稱為「**廣告**」)。

此免費的投訴程序並不是投訴人唯一的投訴方法。投訴人亦可以向香港海關及/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訴。

此投訴程序由本局的駐場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處理，務求幫助確立被投訴人是否須就有關投訴作出答辯，繼而決定有關投訴應否被繼續跟進，還是被從速解決。

本局訂定這套程序的目的是為了協助有關參展商及廣告商從速清理毫無根據的投訴，致力保障他們的權利，因為履行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的義務，是參展商及廣告商的責任。

茲促請所有參展商必須遵守《貿易發展局展覽會參展規則》中的第44條。該條列明參展商於本局展覽中的權利與責任；為便於參考，條款內容如下：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任何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所有廣告商須注意《香港貿易發展局廣告訂購合約》內條款及條件中的第 2 及 3 條。根據這些條款，廣告商所提供的各項保證及承諾包括其保證及承諾任何廣告的發布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及它已經取得該廣告所需的所有同意及許可。廣告商亦承諾及同意保證本局及其合夥人、代理、聯屬成員、董事、代表、承辦商、人員、僱員及用戶免受因任何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廣告商所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任何侵犯或被指稱侵犯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出版任何廣告而引致的專利、註冊外觀設計、版權或商標的侵犯）所引致，及/或因廣告商出版任何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貨物及/或服務的廣告）所引起、衍生、或直接或間接地導致的第三方申索，或與之有關聯的任何指稱、申索、損害、罰款、損失、成本、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不論如何招致的開支所損害，並承諾及同意對上述各方就上述損害作出完全及無條件的彌償。

每位參展商及/或廣告商同意，他們須遵守當時生效的《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及廣告商須知》（「本須知」）（而主辦機構可能會不時發出新的須知及更新現行須知），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於本須知內列明的任何投訴程序及侵權罰則，不論該參展商或廣告商是作為知識產權被侵犯的投訴人，或是作為被投訴人。假如參展商或廣告商未能或拒絕遵守本須知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

- (a) 以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聯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參加本局以後所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及/或進一步禁止該參展商的任何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及/或
- (b) 以拒絕發布、暫停展示、修改/修訂或移除任何廣告，及/或禁止有關參展商或廣告商於本局展覽內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刊物、網站及/或展示品上，放置、展示或發布廣告。

假如投訴人（「投訴人」）按照本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參展商或廣告商採取行動，投訴人必須同意保證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法律顧問）免受任何損害，並對上述各方每位因依據或基於投訴人所提出的投訴、或投訴人根據該投訴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行動，進而導致、與之有關聯及/或不論如何引起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及損害賠償。

每位參展商、廣告商及投訴人同意，不會向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與有關投訴及任何實際或被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相關、或由之引致的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處理投訴程序

A. 參展商於本局展覽內展示或展覽的物品

1. 假如閣下欲提出有關侵犯閣下知識產權的投訴，閣下須向主辦機構的展覽管理辦事處報告，而本局的展覽負責人員及所聘請的法律顧問將會處理有關投訴。
2. 假若閣下在攤位內收到投訴，閣下應轉介該投訴人到展覽管理辦事處提出有關投訴。
3. 本須知隨附的資料文件及駐場法律顧問皆會指明支持侵權投訴所需的文件種類及其他證據。
4. 假如本局及法律顧問基於投訴人所提供的文件，信納投訴人的知識產權為有效，而且被參展商在展覽內所展示的涉事產品或物料所侵犯，本局展覽負責人員會前往涉事攤位視察。
5. 本局及法律顧問亦會瀏覽本局的網站，檢查受爭議的產品或任何物品有否於上述網站上展示。如有發現，本局擁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根據本局之《網上推廣條款及條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停用該網址，或將受爭議的產品或物品從主辦機構的網站下架/移除。
6. 作為展覽的主辦機構，本局有權即時為受爭議的產品或任何物品拍攝最少三張照片。
7. 除非有關參展商能向本局及法律顧問提出證據，以顯示他/她有權就有關產品或物料進行交易，並使他們信納，否則該參展商會被要求立即將正在展示中的受爭議產品或物品移除，並禁止在餘下展期展示有關該產品/物料。參展商亦須立即簽字為上述事宜作出承諾。本局會將已簽署的承諾書及照片的副本交予有關的投訴人及參展商，並會自行保留一份已簽署的承諾書及照片的副本作為記錄。
8. 假如本局收到香港海關通知，指香港海關正在調查有關在展覽內的參展商的懷疑侵犯版權及/或商標案件，本局將要求該參展商立即移除正接受調查的產品或物品，並不得在餘下展期內展示它們。
9. 假如有關參展商未能按上述第 6、7 及/或 8 條與本局合作，或拒絕與本局合作，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禁止該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聯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所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
10. 本局職員會定期前往被投訴（而有關投訴被本局及法律顧問所接納）的攤位視察，以再次確保有關參展商不再展示或就受爭議的產品或物品進行交易。假如參展商被發現違反承諾（即於餘下展期內不再展示或處理受爭議的產品及物料），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即時取消該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聯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是次展覽的參展權，並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並禁止該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聯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所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

B. 於任何爲了本局展覽，或與之有關或有關聯，而在本局展覽、刊物、網站及/或展示品內展示或發布的廣告中出現的物品

1. 假如閣下欲提出有關侵犯閣下知識產權的投訴，閣下須向主辦機構的展覽管理辦事處報告，而本局的展覽負責人員及所聘請的法律顧問將會處理有關投訴。

2. 假若閣下同時是參展商，並在閣下的攤位內收到投訴，閣下應轉介該投訴人到展覽管理辦事處提出有關投訴。
3. 本須知隨附的資料文件及駐場法律顧問皆會指明支持侵權投訴所需的文件種類及其他證據。
4. 假如本局及法律顧問基於投訴人所提供的文件，信納投訴人的知識產權為有效，而且被受爭議的廣告所侵犯，廣告商會收到通知。
5. 作為展覽的主辦機構，本局有權即時為受爭議的任何物品拍攝最少三張照片。
6. 廣告商在收到上述通知起的 24 小時內，享有向本局及法律顧問提出證據的機會，以顯示它有權放置、展示或發布被投訴的廣告，並使其信納。假如廣告商未能在時限內提出證據，及/或本局及法律顧問並不信納廣告商有權放置、展示或發布該廣告，本局擁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去決定合適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即時移除、下架、暫停展示及/或修改被投訴的廣告（例如將該廣告內被指稱侵權的物品遮蓋）。
7. 廣告商亦須立即簽字為上述事宜作出承諾。本局會將已簽署的承諾書及照片的副本交予有關的投訴人及廣告商，並會自行保留一份已簽署的承諾書及照片的副本作為記錄。
8. 假如本局收到香港海關通知，指香港海關正在調查有關在展覽內的廣告商的懷疑侵犯版權及/或商標案件，本局將要求該廣告商立即移除該廣告及任何其他正接受調查的相關物品，並不得在餘下展期內展示它們。
9. 假如有關廣告商未能按上述第 6 及/或 7 條與本局合作，或拒絕與本局合作，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禁止該廣告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聯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於本局網站，以及本局以後所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內展示或發布的任何刊物，放置、展示或發布廣告，及/或進一步終止《香港貿易發展局廣告訂購合約》，並毋須退還已收取的費用。
10. 假如廣告商被發現在餘下展期內違反其承諾（即不再展示、發布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受爭議的廣告宣傳物），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即時取消該廣告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聯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是次展覽的廣告宣傳權，並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廣告費，並禁止該廣告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聯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在本局以後所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中進行廣告宣傳，及/或參加該些展覽，及進一步終止《香港貿易發展局廣告訂購合約》，並毋須退還已收取的費用。

侵權處罰

本局能按照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禁止參展商及/或廣告商，及/或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聯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所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的權利）：

- a. 在本局收到及接納針對參展商或廣告商的侵權投訴後，該參展商或廣告商未能或拒絕：
 - 立即容許本局職員為受爭議的產品、物料或廣告拍攝三張照片；或
 - 應本局要求立即簽署本局提供的承諾書：
 1. 註明它決定移除或決定繼續展示受爭議的產品或物料；或

2. 如果該投訴涉及廣告，承認本局移除該受爭議廣告的權利，或向本局提出證據，以顯示它有權放置、展示或發布被投訴的廣告，並使本局及法律顧問信納該些證據；或
- b. 該參展商雖然已應本局要求簽署承諾書，以及讓本局職員在展覽期間為受爭議的產品或物品拍照，但它拒絕移除正在展示中的受爭議產品或物料，而當該參展商因展示該受爭議產品或物料而被控告時，香港法庭裁定申索成功；或
- c. 參展商雖然立即移除正在展示中的受爭議產品或物料，並已簽署本局提供的承諾書，承諾在餘下展期不再展示或處理該物品，及/或廣告商已簽署承諾書承認本局移除該受爭議廣告的權利，但該參展商或廣告商其後被發現違反承諾。在此情況下，本局更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及/或廣告商在餘下展期內參加展覽及/或進行廣告宣傳的權利，並毋須退還已從該參展商及/或廣告商收取的參展費及/或廣告費；或
- d. 參展商及/或廣告商雖然在展覽舉行期間與本局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移除正在展示中的受爭議產品或物料，但該參展商及/或廣告商在連續兩屆展期中，遭香港法庭最少兩度裁定侵犯了任何投訴人的知識產權；或
- e. 同一名參展商在連續兩屆展覽期中，最少四度被超過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的知識產權或被同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產品或物品投訴，而該些投訴皆為有效及被本局及法律顧問所接納；或
- f. 同一名參展商在任何一年內，最少兩度被投訴，而該些投訴皆為有效及被本局及法律顧問所接納；或
- g. 參展商及/或廣告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知識產權有關法律或法規的刑事罪行。

有關知識產權刑事罪行之刑罰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製造或處理侵犯版權之物品，即屬犯罪。版權條例已詳細列明可構成該等刑事罪行之各類行為。任何干犯有關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四年，或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視乎有關侵權行為的性質而定。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

1.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任何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

2.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或
3.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偽造任何註冊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將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另外，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任何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罪行之人士可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證明知識產權的存在及擁有權的所需文件證據

A. 版權

途徑 1：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在被投訴前的一年內，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的第 121 條所作出，並證明有關版權的存在及其擁有權之誓章。誓章的範本可於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 下載，以供參考

或

途徑 2：若投訴人擁有並能提交下列第 4-6 項的所有證據正本作舉證，以及提交下列所有資料及證據：

1. 版權作品的首次創作或首次發表的日期和地點；
2. 版權作品的作者名稱；
3. 版權作品的擁有人名稱；
4. 版權作品的原作正本（例如設計圖樣、草圖等）- 註：任何副本，包括影印本或電腦副本，均不會被接受；
5. 證明版權作品之擁有權的證據正本 – 例如若版權作品的作者是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僱傭合約；或倘若版權作品的作者並非投訴人或其僱員，則須提供證明作者向投訴人轉讓版權的版權轉讓書；及
6. (1)可證明首次出售有關版權作品的產品/物品之日期的證據正本（如發票、貨運文件等），或(2)可證明首次發布有關版權作品之日期的證據正本，而該證據必須清楚指明該產品/物品。

就途徑 2 作出之投訴而言，投訴人亦須在文件證據清單（可於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 下載，或於投訴人呈交投訴時，由本局提供）上填寫、提供及確認上述所有資料及證據。假如任何所需資料及/或證據有所缺失或不完整、或倘若本局認為任何所提交的資料及/或證據是在任何方面不可信、相互矛盾、虛假或不準確，有關投訴將不被處理或被拒絕。

B. 商標

1. 有效的香港商標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續期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會被接受）。
2. 香港知識產權署網上檢索系統上最新的商標記錄列印本，而該列印本須顯示該商標的註冊詳情，及於投訴日前的一（1）星期內打印。

C. 外觀設計

1. 有效的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續期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會被接受）。
2. 香港知識產權署網上檢索系統上最新的外觀設計註冊記錄列印本，而該列印本須顯示該外觀設計的註冊詳情，及於投訴日前的一（1）星期內打印。

D. 專利

1. 有效的香港專利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續期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會被接受）；
2. 假如投訴人的投訴所依據的專利是短期專利，下列任何一項有關該專利的證據：
 - a) 於香港進行的實質審查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
 - b) 向香港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有關對該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連同一份書面確認，指該請求尚未被終結、拒絕或終止；或
 - c) 由法院批給的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核證法院裁斷投訴人所依據的專利申索是有效的。
3. 由下列人士所發出的書面意見書，指投訴人於香港的專利為有效，而且因參展商透過展示受爭議的產品或物品，而被侵犯；而該意見書清楚及明確地指明被指稱侵權的產品或物品之詳情：
 - a) 已於香港以外的管轄區核證或註冊，並在香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核證或註冊專利代理人；及/或
 - b) 於專利方面有經驗的香港合資格律師。

以及由本局或法律顧問因應案件的實際情況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證據。

證明廣告商放置、展示或發布被投訴的廣告的所需文件證據

1. 證明有關知識產權的存在及廣告商的擁有權的所需文件證據（見上述 A、B、C、D 部中每類知識產權的要求（如適用））；或
2. 有效合約或許可正本或核證副本，以證明知識產權擁有人已授權，或授予該廣告商使用、發布、展示，及/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處理在被投訴的廣告中展示的相關作品、商標、外觀設計，及/或專利的權利。

以及由本局或法律顧問因應案件的實際情況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證據。

*本局保留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修改本須知內的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侵權投訴時所需的文件）。

若本須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則以本須知的英文版本為準。

3.3. 分租

參展商一律嚴禁將展覽攤位分租予第三者或與以任何其他方式與第三者共用。如有違者，主辦機構會著令有關參展商即時將所有有關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傳性質或其他）遷離展覽攤位，費用由該參展商自付，該參展商亦會被禁止參加本局舉辦的所有展覽活動。主辦機構明確規定，參展商只可在其展覽攤位內進行以下活動：

- (i) 推廣、派發或展出附有參展商名稱之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派發其僱員的名片。
- (ii) 容許其僱員招攬生意。

參展商亦可在其展覽攤位內 (i) 推廣、派發或展出印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名稱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 (ii) 容許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的僱員招攬生意。惟參展商必須緊記，假若參展商有意為其附屬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舉行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事先書面許可，並須於提出有關申請時，提交有關文件，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關係。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其他人不得異議。如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擅自為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否則將被當作違規處理。參展商亦須緊記，上述活動涉及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

3.4. 展品類別

參展商展示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假若主辦機構發現有參展商用於展示指定產品類別地區內的合適產品的展覽面積少於六成，主辦機構將有絕對的權利及酌情權去採取行動，要求參展商即時重新安排展品及/或終止其參展權，參展商並無追索主辦機構的權利。

3.5. 參展商工作證，承建商工作證及電子車輛通行證

所有參展商及其職員在進場、離場和展覽會舉行期間，必須於顯眼位置佩戴正式工作證。每一參展公司可根據參展面積獲發給一定數量之工作證，如需額外工作證，須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八**，並於 **2024年3月4日**前交回主辦機構申請，只有持工作證之人士方可進入會場。為保安理由，參展商應只派發工作證予其職員使用。

承建商名牌只適用於展會進館日及撤館日，不適用於展覽期間。

進入卸貨區及貨運升降機，必須出示由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香港貿易發展局](#)) 發出的電子車輛通行證及於進/撤館日由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每一參展商祇獲預先發給一個電子車輛通行證，在主辦機構指定的進場及離場時間內使用。

3.6. 進館及撤館交通安排

主辦機構將於香港貿發局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 2024 之進館日 (即 4 月 12 日) 及撤館日 (即 4 月 16 日) 實施特別交通安排，以舒緩其引起之交通擠塞及為各參展商及公眾人士帶來更大的方便。請留意以下詳情：

進館交通安排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會展中心) 附近路段及設置控制點，只准以下

i. 大型車輛/貨車/輕型客貨車

必須同時持有

- a.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預先發出之電子車輛通行證；及
- b. 進場當天由指定之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方可進場

進場程序

1.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發局) 將向各參展商發出 4 月 12 日之進場電子車輛通行證。
2. 在進入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前，所有大型車輛、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必須在車證上之指定時間到達指定之車輛等候處報到。車輛等候處將於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開放直至下午 6 時。車輛等候處之詳細地點將於稍後公布。
3. 當大型車輛、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到達車輛等候處後，必須出示由貿發局發出適用於該時段之電子車輛通行證，並於車輛等候處排隊等候指示。輪候時間將視乎車輛數量、進場速度及當日之交通情況而定。
4. 車輛等候處將根據交通情況向輪候之司機發出一張往來證明書。司機須攜同 a. 電子車輛通行證 及 b. 往來證明書 於 2 小時內 經博覽道或會議道入口前往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進場。
5. 未能提供上述兩種證件者將均不能進入會展中心卸貨區。

ii. 私家車/的士

進場程序

進入會展中心第二期之私家車及的士不需要持有電子車輛通行證或到車輛等候處報到，惟所有私家車及的士必須經博覽道入口 (即君悅酒店對面) 及港灣道入口進入會展中心第二期，並只能於博覽道正門及港灣道正門進行落貨。司機於落貨後必須盡快離開會展中心第二期，不得停留或候客。

撤館交通安排

A) 各參展商可選用閣下之貨車或貨運代理。本局將向其派發4月16日指定時間之撤館電子車輛通行證以供使用。電子車輛通行證將於3月下旬以速遞發放給各參展商。敬請留意以下詳情：

i) 大型車輛/貨車/輕型客貨車

必須同時持有

- a.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預先發出之電子車輛通行證；及
- b. 由指定之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

撤場程序

1. 將於撤館當日於臨近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路段設置控制點，只准同時持有 a)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所發出之撤館電子車輛通行證 及 b) 由車輛等候處所發出之往來證明書之貨車於晚上 8 時後駛進香港 會議展覽中心進行撤館。

2. 在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上落貨區前，所有車輛必須先到指定之車輛等候處報到。車輛等候處將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由下午 2 時開放至所有撤館程序完成。
3. 當車輛到達車輛等候處後，必須出示由**香港貿發局發出適用於該時段之電子車輛通行證**，並於車輛等候處**排隊**等候指示。輪候時間將視乎車輛數量、撤場速度及當日之交通情況而定。
4. 車輛等候處將於下午 8 時正開始，根據交通情況向輪候之司機發出一張往來證明書。司機應攜同 **a. 電子車輛通行證**；及 **b. 往來證明書** 於 **2 小時內**經博覽道入口前往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根據電子車輛通行證之類別而定）。
5. 如車輛等候超出可停泊車輛數目時，車輛等候處將酌情採取進一步措施。

ii) 其它交通安排

1. 於撤館其間，將酌情准許私家車及的士駛入會展新翼範圍，但不得停留或候客。

[於進場及撤場當日，警方將視乎灣仔北及周邊一帶之交通情況，酌情採取交通管制及改道措施。]

3.7. 展品

主辦機構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攤位物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展覽會正式結束前，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

3.8. 機密問卷

展覽結束時，參展商須向主辦機構提供參展資料，有關資料在未經參展商同意之前，不會向外界透露，唯整體統計數字則可對外公布而毋須先徵詢參展商同意。參展商**必須**填寫有關參展問卷。

主辦機構將於展出最後一天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下午收集填妥的問卷。

在展覽期間，展品一概不得帶出會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3.9. 攝影及錄影

未經主辦機構書面許可，不得在會場內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或廣播。

3.10. 會場內播放音樂

一切音樂演奏，包括播放示範用音樂錄音帶及配樂，必須經以下機構許可：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

電話：(852) 2846 3268 傳真：(852) 2537 0569

網頁：<http://www.cash.org.hk>

(乙)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A 室

電話：(852) 2861 4318 傳 真：(852) 2866 6869

網 頁 : <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丙)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8 號富通中心 9 樓 907-909 室
電話：(852) 2520 7000 傳真：(852) 2882 6897
網頁：<http://www.hkria.com/en/index.aspx>

(丁)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參展商如欲申請音樂許可證，須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十、十一或十二**，並於展覽會前直接交回以上的有關機構。

3.11. 音量 / 擴音器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參展商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示範活動所採用的視聽器材不會發出超過 75 分貝 (A 級) 的音量。如發出的聲浪對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造成滋擾、不便或騷擾，主辦機構有權馬上終止有關展示活動，而主辦機構毋須為此向參展商退還有關費用或作出任何賠償。設於攤位內的視聽器材，概由參展商負責，而參觀人士及其僱員在操作此等器材時的行為，須由參展商監督。

3.12. 派發宣傳品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宣傳品、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派發產品目錄及小冊子等宣傳品。

3.13. 攤位使用

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展覽會只開放予業內人士參觀，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零售展品。

3.14. 進場限制

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辦機構認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主辦機構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參觀及參展人士未滿十八歲均不准進場。

3.15. 保險

主辦機構對涉及參展商/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參展商應為其展品、攤位裝置、會場及其他第三者投保。此外，參展商必須遵從香港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以承擔該參展商在該條例及普通法就他們全部的僱員在工作時受傷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不論僱員的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是全職或兼職、是長工或臨時工。

參展商如有貴重展品需要通宵貯存，應自行投保或聘請特別護衛服務，一切費用由參展商負責。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請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3.16. 損失及失竊

所有參展商帶進展覽場地任何部分 (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 的財物和物品 (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宣傳品) 均由參展商自行負上責任。主辦機構對該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不作出保證，亦無須為任何失竊、損失或損壞負上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主辦機構於展覽場地任何部分 (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 所提供的陳列櫃、貯存櫃及其它貯物設施只作展覽用途。參展商於任何時間均對存放於該等陳列櫃、貯存櫃及貯物設施的所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擁有全部責任。

3.17. 標語及海報

參展商如張貼任何大會認為違反展覽會宗旨或損壞展覽會形象的標語或海報，主辦機構有權拆除該等標語或海報。

3.18.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的參展商行為守則

香港被公認為亞太區主要的商貿展覽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亦保持一貫宗旨，以最佳的服務及制作水準主辦世界級的貿易展覽。為保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商貿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及建立更專業的商貿形象，本局特訂立以下的參展商行為守則，以茲促請所有參展商注意及遵守：

展品陳列

各參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佈置和擺放展品，不得在會場的公眾地方擺放任何展品，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另外，各參展商必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看守攤位

- 1) 參展商須保持攤位整潔及井井有條。
- 2) 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3)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該展覽會的形象。
- 4)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時刻均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負責看守攤位，並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如需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禮貌行為及態度

- 1) 展覽期間參展商應以專業及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並須尊重及有禮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 2) 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攤位。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攤位參觀。
- 3) 為保安理由，參展商須經常攜帶並於顯眼位置佩戴參展商證件，並不得把參展商證件轉讓或給予別人使用。

個人權利

參展商須尊重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進其他參展商攤位。

食品及飲料

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規例，參展商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如需進食，可到會場內的飲食部或餐廳。

為確保展覽會場的衛生及整潔，參展商應盡量避免在其攤位內飲食，參展商及其職員可到大會指定的房間或地方進行飲食。

參展商不得攜帶進入會場，及/或於展覽會場內以任何形式供應或提供任何主辦機構認為會發出強烈或刺激性氣味的食物及/或物品。此等食物/物品的非詳盡無遺例子包括新鮮榴蓮及臭豆腐。在無損主辦機構任何其他權利及/或補救的前提下，主辦機構有唯一酌情權拒絕未能遵守此項規定的參展商進入展覽會場，及/或要求參展商從展覽會場移走該食物/物品。

知識產權

所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參展商需遵守由主辦機構發出的《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其中所列的規則及處理投訴程序。

《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所有參展商、參展物品或任何資料或者活動不得違反或不利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關法律以及香港法例。

3.19. 熱帶氣旋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特別安排

敬請各參展商留意以下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下，主辦機構於香港貿發局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 2024 所作出之特別安排。

甲、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下之特別安排

(一) 進館日、撤館日

1. 如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進館日及/或撤館日發出，進館及撤館程序將在情況許可下繼續進行。

(二) 展覽會開放前

1. 如八號預警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發出，展覽會將暫時關閉。在罕有情況下，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未有發出預警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懸掛，展覽會同樣暫時關閉。
2. 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或之前取消，展覽會將會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兩小時後重開予參觀人士。在情況許可下，參展商可以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一小時後進入會場準備。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重開前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3. 若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後取消，展覽會將繼續關閉。

(三) 展覽會進行期間

1.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提醒公眾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展覽會進行期間懸掛，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將於信號生效前兩小時內關閉，並請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盡快離開會場。
2. 在罕有情況下，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未有發出預警下懸掛，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即時關閉，並請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立即離開會場。

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下之特別安排

(一) 進館日、撤館日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進館日及/或撤館日發出，進館及撤館程序將在情況許可下繼續進行。

(二) 展覽會開放前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發出，展覽會將暫時關閉。
2.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 2 時或之前取消，展覽會將會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兩小時後重開予參觀人士。在情況許可下，參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一小時後進入會場準備。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重開前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3.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 2 時後取消，展覽會將繼續關閉。

(三) 展覽會進行期間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會進行期間發出，展覽會將繼續舉行，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呼籲在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留在會場，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為止，以策安全。

^如因惡劣天氣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政府會審視情況(包括公共運輸及其他範疇)，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極端情況」公布。

丙、保險

1. 就可能因疏忽而招致潛在的法律責任，敬請各參展商購買保險。

丁、其他注意事項

1. 主辦機構會透過展覽會網頁及社交媒體公布以上特別安排，並視乎情況向大眾媒體發送公告。參展商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香港貿發局客戶服務熱線查詢，電話：(852) 1830668。
2. 主辦機構可能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調整以上安排。如有任何改動，主辦機構會盡快公布有關細節。

3.20. 《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 之特別要點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所有商業活動(包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各類型展覽會)都必須在特區有關法例下舉行。根據參展細則及展覽規例，所有參展商都必須遵守該等有關法例。

請特別注意《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的以下條文:

(a)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等(《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之第四條)

1.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2. 不得倒掛、倒插國旗或區旗，不得倒掛國徽或區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3.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4.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
5. 凡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b) 保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之第七條)

1.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的情況，即屬犯罪。

(c) 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的複製本(《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之第八條)

如有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它就是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則就此兩條條例而

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此外，《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亦有列出禁止將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作某些用途。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在違反這些禁令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它們的圖案，即屬犯罪。

《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6 條	《區旗及區徽條例》第 6 條
<p>1.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c.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p>2. 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 b. 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 c. 私人慶弔活動；或 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p>1. 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或 b.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p>1A. 除非獲行政長官事先批准，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喪事活動。</p>

3.21. 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

為保護環境，主辦機構建議各參展商參照下列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之指引：

廢物的避免和減少

a. 攤位的設置

- 採用可重用組件來設置攤位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 避免使用高耗電量設備；
- 使用節能照明設備。

b. 裝飾物料的揀選

使用環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c. 宣傳物品的製造

- 採用再造紙或可再造紙及輔以對環境無害的墨水來印製宣傳物品。
- 避免印製過量宣傳物品；
- 避免在宣傳物品上使用具塑膠成份的封面；
- 善用電子媒介，例如以二維碼下載電子小冊子及電子傳單，供宣傳之用；
- 盡量減少禮品包裝物料及選擇環保禮品。

d. 易攜袋的派發

如需派發易攜袋，應提供可再用的易攜袋或以可降解物料製成的易攜袋，而不應派發一次性的膠袋。

廢物的重用和再造

參展商應了解大型廢物回收再造收集箱的位置及指派職員將所有可再造物料妥善回收

a. 重用

收集剩餘的宣傳物品，裝飾物料，參展商 工作證套等重用或回收再造。

b. 再造

將可回收物料包括廢紙、膠樽和鋁罐放入由主辦機構提供的廢物分類回收箱。

如需了解更多詳情及指引，參展商可以到環境保護署網站參閱「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guideline.htm

3.22. 請小心處理由第三者(Fair Guide/ Expo Guide/ Event Fair/ AVRON/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提供之推廣優惠

主辦機構注意到市場上有展覽名錄或行業指南的出版人或組織向參展商發出邀請，讓參展商更新或更正於他們的名錄或指南內刊登之參展商資料，然後向參展商索取費用。

此等出版人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 Fair Guide (由 Construct Data 所擁有) ，
- Expo Guide (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所擁有) ，
- Event Fair - The Exhibitors Index
- FAIR-Guide (www.fairguide.me) (由 Avron s.r.o.所擁有)
- AVRON
-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香港貿發局特此澄清及重申: Fair Guide、Expo Guide、Event Fair、FAIR-Guide、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概與主辦機構或主辦機構的任何展覽完全無關。

UFI, 一個代表全球展覽業利益的國際組織，已經警告展覽業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類似的指南和組織如 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UFI 還報告說，收債公司和這些指南和組織有夥伴的關係，從而恐嚇參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經營手法已被奧地利保障公平競爭協會 (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 視為不公平及誤導。最近有資料顯示，Construct Data、Event Fair 及 AVRON 已從奧地利轉移其運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於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訂單內容及語句幾乎完全相同，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可能是相關或連繫之公司。閣下因此應盡量以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該等邀請，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財務承擔。主辦機構特此呼籲閣下在簽署任何合約 (包括以細小字體列印的合約) 及附件之前，應細閱有關文件和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閣下本身的利益。

主辦機構并不建議閣下簽署任何從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收到之文件。如閣下在錯誤情況下與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訂立合約，閣下應以書面通知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指出基于錯誤或被誤導之情況下簽署該文件，有關合約無效。閣下應該就如何應對你可能會收到的付款要求尋求法律意見。

欲瞭解更多信息關於 UFI 對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採取之行動，請瀏覽此網頁 <http://www.ufi.org/industry-resources/warning-construct-data/>

3.23. 無煙政策

無煙環境 健康舒適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已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範圍內禁止吸煙。此舉旨在與國際慣例看齊，並順應參觀人士及參展業者的訴求，同時亦顯示會展中心管理公司致力為這個世界一流的展覽設施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無煙環境的決心。

3.24.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章

參展商在申請參展前，應先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政府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以確保參展商能夠遵守及符合所有管轄且關於其產品及/或服務在香港的展覽、宣傳/促銷及供應的適用法律、規章、專業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例：

-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該條例其中條文禁止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或服務；禁止管有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商業或製造用途；禁止供應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服務；禁止偽造商標或將虛假商標應用於貨品；禁止進口或出口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禁止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條例中包括有關珠寶、寶石、手錶、成衣及電子貨品商品說明的特定規定。
- 消費品安全條例 (第 456 章) - 該條例向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屬安全的責任。消費品是指一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耗用（該條例中所指明的貨品除外）的任何貨品，並包括供應該等貨品時所用的包裝。
- 貨品售賣條例 (第 26 章) - 該條例編纂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包括售賣合約的訂立、效力及履行、合約的隱含條款、合約雙方的權利及違約的後果。
-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第 457 章) - 該條例綜合有關服務供應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包括有關謹慎、技術、履行時間及代價的隱含條款。
-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 該條例其中施加有關在香港輸入及輸出物品以及對已經輸入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輸的限制及就此作出有關規定。尤其是，該條例規定了在香港禁止進口及出口的物品。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就防止賄賂及其他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 該條例藉向資料使用者施加須遵守該條例下列的保障資料原則的責任、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和提供個人資料的要求及其他條文規定以保障有關個人資料的私隱。
-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 該條例就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的保護及執行訂立條文。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 該條例就註冊外觀設計權利訂立條文。
- 商標條例 (第 559 章) - 該條例就商標註冊及包括註冊商標的保護及執行的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 該條例就專利註冊及包括註冊專利的保護及執行的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 (第 617 章) - 該條例禁止推廣、知情參與及誘使他人參與層壓式計劃。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第 231 章) - 該條例其中條文禁止發佈可能導致他人使用該條例中所訂明的某些疾病的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 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 該條例其中就電氣產品(指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任何用電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的安全規格訂立條文。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 該條例就消滅、禁止與管制大氣污染訂立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在香港製造或進口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成分超出所規定限額的若干受規管消費品 (例如髮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 該條例其中就規管食物及藥物的配製及攪雜並就藉禁止售賣不宜供人使用的食物或藥物或該等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或誤導標籤或廣告而對食

物及藥物購買人提供保障訂立條文。(見下列 3.25.18)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 390 章) - 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 - 該條例其中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第 586 章) - 該條例對一些瀕危的動物和植物物種的進口、出口、擁有或控制作出管制。
-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該條例規管廢物的處理、儲存、收集及處置，包括廢物處理、再加工和回收。
-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 該條例規管火器及彈藥的管有和經營的牌照事宜。
- 武器條例 (第 217 章) - 該條例禁止持有某些武器。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 該條例引入減少某些類型產品(如塑膠購物袋、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及飲品容器)對環境影響的措施並提供相關事宜。
- 國家安全法 - 該法例將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刑事化以保障國家安全。該法例同時將協助實施上述罪行的從屬行為刑事化，例如協助或教唆他人實施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罪、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或恐怖活動實施提供技術或場所等支持、協助或便利，及在普通法下協助及教唆實施勾結罪行。

閣下可以在以下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上述所有條例及規例。

保證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陳述及保證其有關在展覽會所展示、展覽、出售、分派及供應之產品、服務、宣傳品、廣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參展商在展覽會的所有其他活動：

- (a) 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法律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任何適用的國際公約；
- (b) 必須遵守所有由有關的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發出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專業守則、指引或聲明；
- (c) 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d) 根據主辦機構的合理意見，並非不利於主辦機構的形象、聲譽或有其他不良影響。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其必須已經自費妥當取得所有在展覽會展覽、宣傳、出售、分派及供應的一切產品、服務、宣傳品、廣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參展商在展覽會所有其他活動的必需及有效的豁免、同意、批准及牌照。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陳述、保證並承諾其將向客戶及潛在客戶解釋其產品及/或服務的範圍、詳情及規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及主辦機構對於因為或者有關參展商與其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參展商須獨自為此承擔責任。

彌償

各參展商同意遵從展覽會所有條例及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並豁免主辦機構及展覽場地就任何人士就參展商任何罪行、違反法律、違反法規或違反規章作出的投訴或程序帶來的全部法律責任，及就該等法律責任對主辦機構及展覽場地作出彌償。